

109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辦法

壹、 活動目的

新北市政府為號召新北市企業實際投入節能工作，提供節電獎勵金、節電獎狀及抽獎好禮，鼓勵企業積極響應自主節約能源，於企業日常營運過程中落實節電工作，以達減少能源消耗及能源費用支出，共同打造新北市成為節電典範城市。

貳、 參加資格

新北市轄內依法設立登記且營運中之企業，包含分支機構或據點，將依其電費單所載之用電型態分組如下，進行組內節電成效評比。

- 一、 用電契約容量800瓩(含)以上之能源用戶。
- 二、 用電契約容量799瓩(含)以下之能源用戶。
- 三、 用電契約容量99瓩(含)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。

參、 報名期間

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31日(一)止。

肆、 報名方式

於報名期間內至活動專屬網頁「109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活動專屬網頁」(網址：<http://energysaving-ntpc.com.tw>)完成線上報名，成為新北市自願節電企業。

伍、 審查流程

一、 審查方式

參與企業於109年1至8月提供至少4個月用電證明進行節電成效評比，取各組表現優異且與去年同期用電量相比節電率大於0%者核發節電獎勵金。

二、 領獎方式

預定於成果發表或頒獎活動後30日內，匯款至指定帳戶(匯款手續費由獎勵金內扣除)。如因企業承辦人填寫資料錯誤致匯款失敗，所衍生費用由該筆獎勵金內扣除。

陸、 獎勵內容

一、 節電獎勵金

評審小組遴選出各組節電成效表現優異者，頒發總額30萬元節電獎勵金，獎項分為：

表1、節電獎勵金各獎項名額

項目	組別	獎勵名額	節電獎勵金
特優獎	800瓩(含)以上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1-3名	2萬元
	799瓩(含)以下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1-3名	2萬元
	99瓩(含)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1-4名	2萬元
優等獎	800瓩(含)以上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4-6名	1萬元
	799瓩(含)以下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4-6名	1萬元
	99瓩(含)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5-8名	1萬元

註：節電率(%)計算公式=(108年度用電量-109年度用電量)/108年度用電量 x100%

二、 節電獎狀

將頒發節電獎狀予具節電成效之企業以資鼓勵。

三、 抽獎活動

將辦理「企業自願節電抽獎」，以企業承辦人員為獎勵對象，設計「節電獎」及「參加獎」等獎勵組別，引領企業人員對企業節電重視。

柒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獎勵活動辦法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- 二、因應今年新型冠狀病毒影響，企業營業天數可能影響實際節電效益，故報名企業需配合本局以電訪及現勘等方式了解實際營業情形，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- 三、同意本局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同意授權本局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。
- 五、同意本局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，或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。
- 六、凡參加企業於網頁登錄之相關資訊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頁，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。
- 七、主辦單位為統計活動成效，將運用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用電度數及

電費金額，其餘各項資料(含電費單、信封等資料)，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，絕不另做其他用途，且於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 諮詢窗口：

若有任何獎勵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詢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諮詢窗口：

一、主辦機關-新北市經濟發展局：

葉小姐，02-2960-3456分機5335，電子信箱 an5448@ntpc.gov.tw

二、活動執行單位-台灣經濟研究院：

楊小姐，02-2586-5000分機859，電子信箱 d33387@tier.org.tw

金小姐，02-2586-5000分機917，電子信箱 d9641@tier.org.tw